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65號

原　　告　韓雅伶

被　　告　永祥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倉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俍旭

被　　告　吳瑞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俍旭為被告全繹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全繹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富驊，嗣變更為陳俍旭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個資卷第17、37頁）。惟兩造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陳俍旭為全繹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吳芳儀